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门头审批 438 件，公开的主要类别为机构职能、行政许可。

2.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妥做好舆情回应工作。2020 年我局共受理 12345 案情 135 件，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未发生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件。

3.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0 年处理行政处罚共 75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门头审批:2019 年 411 件、 2020 年 438 件 道路开挖: 2019 年 7 起、 2020 年 6 起	门头审批: 增 道路开挖: 减	门头审批:2019 年 411 件、 2020 年 438 件 道路开挖: 2019 年 7 起、 2020 年 6 起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19 年：45 起 2020 年：75 起	增	2019 年：45 起 2020 年：75 起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垃圾处理费：2019 年 197 万、2020 年 191.77 万	减 5.23 万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1 项	5243900 元	

三、受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监督的力度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

保完整、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监督检查制度。三是提高公开质量，服务群众需求。对群众广泛关注、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